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1.控股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控股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凯茂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淮阴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84.76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淮阴医疗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拟为控股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凯茂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淮阴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84.76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概述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系凯茂生物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南京银行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淮阴医疗之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宁波复技”)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行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控股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8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比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授信有效期一年,等值2,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哈比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为其他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指全资/非全资控股公司/单位)以及资产负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凯茂生物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廖义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64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0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62万元;2023年,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36万元。

根据凯茂生物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15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1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998万元;2024年1至6月,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1万元。

(二)淮阴医疗

1.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

2.法定代表人:周群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5.经营范围: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23,0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9,70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99,38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05,3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94,039万元;2024年1至7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6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2,524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凯茂生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淮阴医疗于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期间与苏州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苏州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分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五》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六》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六》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七》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七》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七)《保证合同八》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八)《保证合同九》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九》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九)《保证合同十》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十》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十)《保证合同十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十一》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十一)《保证合同十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十二》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十二)《保证合同十三》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十三》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十三)《保证合同十四》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